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

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开放办学，注重出国（境）学生的教学管理，规范课程修读、课程与学分认定的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交流生，是指参加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签署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我校与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双方互派的一般学习期限为一学期及以上时间的交换生、我校单向派出到合作交流院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两学期）的学生、参加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开设的短期学习项目的我校学生等。

交流生学习期满，由合作交流院校提供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我校对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

一、课程与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预先制定学习方案，回国认定课程与学分”原则

交流生在出国（境）之前，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所在学院的指导下制定在国（境）外交流的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原则上在国（境）外学校所选课程的总学分数和门数，应不少于同期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的总学分数和门数。在制定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选课方案）时，应优先考虑与本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相关的课程。学生出国（境）后，如对交流学习计划（选课方案）进行调整，须事先报备所在学院，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由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二）“必修课等量认定”原则

学生出国（境）学习期间，原则上校内必修课课程实行免修，在毕业审核模块中以国（境）外课程替代。为便于认定与记载，原则上将国（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同期校内必修课建立相应的认定对应关系；对少数专业核心课程，确因无法在国（境）外学校修读的，二级学院可以要求学生在回国后予以补修。

（三）“多修课程，按选修课认定”原则

除本专业必修课外，对学生在国（境）外多修的课程，根据其课程性质，由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可认定为其专业选修课或通识类选修课。

（四）“以国（境）外课程记载成绩”原则

经审核认定后，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的课程，将其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学分等信息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学分和成绩以合作交流院校的原始学分和成绩予以记载。

（五）国（境）内外课程与学分替代基本原则

国（境）外课程与学分与我校培养方案的课程与学分替代的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交流学校课程学分数/门** | **可替代我校课程门数（学分数）** |
| 2学分/3学分 | 1门（2学分/3学分） |
| 4学分 | 1门（2学分/3学分/4学分） |
| 或者 |
| 2门（学分数之和不能超过4学分） |
| 4学分以上 | 1门（该课程的学分数不超过交流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 |
| 或者 |
| 2门（2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不超过交流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 |

二、课程与学分认定程序

（一）赴国（境）外学校学习前，交流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附表1，下称《课程修读申请表》）（一式三份），报请二级学院审批。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学生按该表上课程在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进行修读。

（二）学习期满返校后，交流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附表2，下称《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一式三份），同时附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根据交流生提交材料进行课程与学分审核。审批后的《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及时反馈给学生，国（境）外成绩单原件也及时交与学生自行保存。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一份国（境）外学校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存档。

（四）学生根据学院审核后的《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将相应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包含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学分等信息）。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无误后，提交教务处专业建设科审核，最终将该课程计入学生的本科培养计划中进行课程替代。

（五）学生保留国（境）外学校成绩单（原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二级学院存档保留每位交流生国（境）外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各一份，同时将每位交流生的国（境）外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交至教务处存档保留各一份。

三、附则

（一）学校与国内其它高校开展合作交流项目，安排学生进行交流学习，相关学生的课程与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着教育资源共享原则，每位同学在校就读期间只能参加一项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

（三）参加合作交流项目的学生，学费按学年制收取，每学年学费5000元，结算范围按入学年限到毕业年限结算。

（四）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此前颁布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课程学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教〔2016〕10号）同时废止。

附表：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

2.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

附表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学院 |  | | 专 业 |  | 学 号 |  | |
| 交换学校 |  | | | | | | |
| 修读期间 | 学年第学期至 学年第学期 | | | | | | |
| 拟修读计划及认定对应课程申请 | | | | | | | |
| 交流学校修读课程 | | | | 拟认定的我校教学计划课程 | | | |
| 课程名称 | | 学分 | 课程属性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课程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教务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表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年 龄 | |  | |
| 学 院 |  | | 所在专业 | | |  | | 学 号 | |  | |
| 学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派往院校 |  | | | | | | | | | | |
| 交流学校课程名 | | 课程属性 | | 成绩 | 学分 | | 绩点 | 本校课程名 | 课程属性 |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意见：  教学院长（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1．应遵循国（境）外院校课程与本校课程内容、学分相同或相近原则；

2. 须提供成绩认定说明或标准（负责人签名）和国（境）外院校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留存备查。